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控股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函：维科控股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,946,099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.00%。

本次减持前，维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1,259,939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.28%，通过本次减持后，维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8,313,84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3.28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7日